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李东辉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正乾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；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废止、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，将相关制度中“股东大会”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，不设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

接监事会相关职权，删除关于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、废止、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